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
300號

聯絡人：黃曉君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148

傳真：03-4223474

電子信箱

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字第102113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各類招生系(科)之需求，俾利後續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之參考，詳如說明，特請 鈞部協助發函調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調查身心障礙甄試各學制招生名額需求包括：大學、二技、四技及二專，其障礙類分別為：視障、聽障、自閉症、腦性麻痺、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6大類，報名資格以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鑑輔會證明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。請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，由教師與家長共同討論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就學生優勢能力與報考學校系(科)進行分析，並由學校統一上網填報（每生最多填報6個志願）。
- 二、本次開缺需求填報採網路登錄作業，填報時間為102年8月19日上午10時至102年9月9日下午4時止，填報網址為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/>，進入網頁後請先詳閱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開缺需求填報登錄說明」，其後再點選「高中職開缺需求填報」，登入學校代碼及密碼（與學校代碼相同）進行開缺需求填報。



- 三、請學校在調查同時，併同清查學生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是否逾期，或鑑輔會證明是否逾該適用教育階段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循程序向縣市社政單位或鑑輔會重新申請，俾利未來甄試報名。
- 四、另103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，將採先考試後選填志願，屆時請參閱簡章相關說明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填報問題，請洽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(03-4227151轉分機57148~57150)詢問。另各校系（科）招生細項亦可至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/>「最新消息」參閱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2/08/23
15:16:55

